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采购人（甲方）：_____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_____西安市未央区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6.9.30_____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

受托方（乙方）：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未央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未央区

承包范围：未央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县道养护路段共 24.732 公里、乡道养护路段共 10.974 公里、村道养护路段共 29.693 公里（村道主要用于技术指导和巡查费用）。主要内容包含：1、路面病害的修补，保证道路畅通；2、路基：路肩、绿化带修整等；3、防汛、防雪等灾害天气应急任务；4、管道清淤、窨井盖维修等日常工作；5、安保设施的维护；6、桥梁、两个泵站的日常维护；7、按要求完成上级安排的临时性应急工作。

2.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3.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合格。

4. 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920000.00 元大写：玖拾贰万元整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5. 付款比例：

5.1 施工单位每月提交上月的小修工程完成表，经核定后，作为计量原始依据；每季度初 5 号前提交上季度的小修保养工程《中期支付证书》，作为支付依据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费用支付。

5.2 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合格并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后，方可作为支付依据。如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款项，且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费

用。

6. 违约责任

6.1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6.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行政命令、政策法规、故意破坏、禁运、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工作量支付报酬。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甲方依据每月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该文件作为当季度付款的前置依据。乙方需在季度结束后提交合规发票及完整申请付款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于次季度首月【15】日前支付上季度养护费的【90】%。其余尾款在结算审计结束后【30】日内付清。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延迟，自年度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个月视为审计完成，甲方应予付款。

8、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8.1.4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8.1.5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8.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8.2.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8.2.4 乙方项目负责人为屈路路。

8.2.5 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8.2.6 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9. 服务承诺

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10. 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1 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10.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10.3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10.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和分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3.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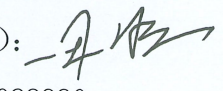
14.1 本合同具备上述条件并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陆份，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张良路与茶马南路交叉口向西400米
米陕建华山路桥集团项目部101室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808898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2194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未央区 2026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西安市未央区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华山路桥城市运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负责对乙方进行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资格的审查。
3. 在施工前，甲方负责对乙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4. 甲方履行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中若发现乙方存在施工安全事故隐患、有违反国家及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消防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停工整顿，并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因乙方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被政府监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责承担。
5. 现场如果为多家施工单位交叉施工，甲方有权统一协调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6. 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主动向甲方报告安全事故，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积极抢救伤员，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配合相关方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整改。
7. 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单位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就施工现场安全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3.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及应急预案等安全管理体系，同时应按照规定及合同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4. 乙方应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接受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单位、等单位的检查与监督。

5.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6. 乙方必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培训，按照规定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通过政府监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安全技术操作资格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操作；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通过政府住建部门管理资格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7.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

8.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9. 乙方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对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应依法订立用工书面协议；应对所招用工人进行体检及安全培训，并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通过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劳动用工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

10. 乙方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11. 乙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12. 乙方应建立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内容包

括：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项目规章制度、事故案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3. 乙方应建立特种设备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场施工特种设备应有使用注册证、合格证、有效期内检验检测报告，落实施工特种设备每日安全检查，建立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台账备查。

14. 乙方应建立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就该项目涉及的有限空间、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临时用电、动火作业、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与降水、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及其他危险作业等实行作业审批、监护工作制度，制定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护措施，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后方可批准作业。

15. 乙方应建立全员安全责任制，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层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措施费，严禁挪作他用。

17. 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

18. 乙方应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三防鞋、安全背心、护目镜、防护手套、防尘防毒口罩等），监督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

1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例会和检查，认真贯彻相关要求，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

20. 发生交叉作业时，在施工前要与有交叉作业的其他单位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规定双方责任、施工的顺序和保护措施以及监督人员，确保施工生产安全。

21. 分包工程范围内涉及的危大工程，乙方应及时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组织或配合做好专家论证。

22.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评估价赔偿；乙方同时应负责赔偿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3. 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被政府部门、建设单位等监管、管理单位处理的，
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强令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5. 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其他安全责任。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0日